

臺中市政府 115 年度辦理聯合奠祭預定日程表

月份	第一次日期	第二次日期
1	14	28
2	11	25
3	11	25
4	8	22
5	13	27
6	10	24
7	8	22
8	12	26
9	9	23
10	14	28
11	11	25
12	9	23

說明：

1. 依據臺中市聯合奠祭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。
2. 聯合奠祭實施時間為每月第二及第四個星期三，上午在本處景福廳舉行（每次以二名至十名為限，以登記順序排列，依序辦理）。但遇國定假日或因故無法如期舉辦時，由本處於聯合奠祭前十日公告並通知參加人。
3. 申請參加聯合奠祭者，應全程參與，未參與者事後應繳回使用規費。